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羅詩婷

聯絡電話：23272819

電子郵件：cindyluo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20501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僑生僑護緊急聯絡系統通報流程圖及僑生緊急事件通報單各乙份

(A49000000B_1120501532_doc1_Attach1.pdf、

A49000000B_1120501532_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維護在學僑生及海青班學生暑假期間安全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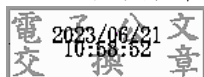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暑假期間部分僑生未返回僑居地，請貴校加強宣導各項安全與聯繫措施，提醒學生注意出遊、工讀、交通及各項人身安全，並提醒遵守防疫相關規定。
- 二、請建置緊急事件應變及處理機制，倘發生相關事件，請依「僑務委員會僑生僑護緊急聯絡系統通報流程圖」辦理，並透過本會緊急事件通報專線(0910-152-035)、僑務委員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「LINE ID: Taiwan-World」、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等區僑輔平臺LINE群組及「僑生緊急事件通報單」(通報單請寄至ocac119@ocac.gov.tw)等方式及時通報本會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

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